

**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**  
中國 太 公司

「 公司 」

份代

委員 事 對其 圍內之任何 動 。 委員  
 可以向 公司任何僱員 之任何 公司全 僱員 合委員  
 作 予以合作。 委員 事 可 其他執 事之  
 公司主 及/ 。 委員 如 可尋 專 。 委員  
 可 供充 以 其 。

#### 4.1 委員 之 交

- (a) 公司 事及 人員之全 及 及 具  
制交 向 事 出
- (b) 因 事 企 及 及 准
- (c) 以下兩 之一: ( ) 事 任 定個別執 事及 人員之  
以及 務合同之 ( )向 事 個別執 事及  
人員之 包 利 、 休 利及 償 包 喪  
失 務 委任之 償 。
- (d) 執 事之 向 事 出 。
- (e) 同 公司 付之 、 付出之 及 、以及 團內其他 位之僱  
件
- (f) 公司 劃 及 准向合 僱員 出
- ( ) 及 准向執 事及 人員 其喪失 務 委任 付  
之 償 以 保 償 合 一 合 一 償亦  
公 合 不 多

( ) 及 准因 事 失 僱 免 事 及之 償安 以  
保 安 合 一 合 一 償 合

( ) 保任何 事 其任何 人士不 參 定他 之

( ) 制 之 報告 事 制 之 報告向 事 出  
及

( ) 保 事 全 其 動。

4.2 圍 「 人員」 公司 報內 及同一 別之人士  
人士之 份 合交 公司(「 交 」) 券上 則 十六  
12 之 定予以 。

4.3 在 使 圍內之 委員

(a) 供可吸 、 和 勵 之 事之 使 公司 以 功  
又不 付 多之

(b) 密切 宏 包 團及其他公司內之 及僱 件 別  
定 上 交之 定

(c) 保執 事 大 份 企 及個人 及

(d) 保 如 乃 交 券上 則 不 修 之 定  
出。

4.4 4.1(c)( ) 凡 事 之 安 委員 不同  
事 在下一份《企 報告》中 其 原因。

少

可 候 召 一 。

出

交

6.1 委員 主 在 其 可 人員出 。

6.2 可以以 。

公司 公司 (「公司 」) 任 委員 。

8.1 公司 保存 委員 之初 及 定  
合 內 員 以供 審 及存 之 。

8.2 公司 委員 向 事 全 員傳 。

一 事

委員 在 交 及 公司 上公 其 圍 其 及 事  
予其之 力。